

证券代码：871326

证券简称：武侯高新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张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选举张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张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张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制度（试行）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定《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修定《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变更股票转让方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鹿奎

罗永明

苏翊

2024年8月12日